



听『民声』惠民生 问『民意』解民忧

巴彦淖尔『代表委员+法院』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老霍啊，咱们维权得走合法途径，你这样锁着仓库，不仅货物受损，自己也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得不偿失啊。”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个体工商户张某某夫妇与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厂房租赁合同纠纷愈演愈烈，房东霍某某一气之下封锁了仓库，价值数十万元的货物被扣押，自治区人大代表王五厚第一时间找到霍某某，向他阐释其中的法律风险。

与此同时，临河区政协委员谢刚则及时安抚张某某夫妇焦虑的情绪，并引导他们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在代表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渐消除，矛盾圆满化解。

这是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系统凝聚代表委员力量，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的一个缩影。2025年以来，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积极延伸“人大代表+法院”“政协+法院”等多元解纷触角，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解工作，进一步拓宽多元解纷渠道。2025年1月至11月，全市共有227名代表委员协助两级法院调解案件105件，在“代表委员+法院”调解机制作用下，人大、政协与法院充分发挥各自力量优势，形成了“1+1+3”的解纷合力。

据了解，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针对不同案件特点，邀请不同领域的代表委员，灵活运用“背靠背”“面对面”“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在及时稳定当事人情绪的同时，采用“最大化平衡利益需求”的方法，寻求双方调解最优方案。

“心里的这块石头总算算是落地了，房子拆迁15年了，今天才感觉自己真正安家了。没想到法院和人大代表工作效率这么高。”近日，在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立案庭调解室内，拿到民事调解书的王某激动地说。

10多年前，王某因房屋拆迁与乌拉特前旗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约定王某产权置换乌拉特前旗某小区楼房3套，车库1间，后因车库产权问题房地产公司一直未曾兑现。

2025年11月，王某将该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深入了解案情后意识到，该案并非简单的拆迁安置纠纷，而是一个彼此关联、互为条件的“连环扣”式纠纷，要想做到“案结事了”，必须“统筹调解、一揽子解决”。

调解过程中，法官和人大代表贺俊梅引导双方跳出困局，法官向该房地产公司释明拆迁安置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及未妥善安置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人大代表利用自己长期从事基层工作积累的经验，与法官一起开展“背靠背”调解，认真倾听，记录双方诉求，逐步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历经多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既解决了当事人积怨15年的矛盾，也避免了房地产公司的经营风险。

“过去与群众打交道，更多是征求意见建议，现在直接全程参与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前沿，既发挥了监督作用，也提升了履职能力。”贺俊梅在调解结束后说，代表委员的深度参与，既让调解更贴近群众需求，也增强了依法调解的公信力，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上。

为让代表委员更好地参与调解工作，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人大、政协制定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劳动争议诉讼对接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并设立代表委员调解工作室，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方式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主动走访、上门纳谏，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参与调解，见证执行、观摩庭审……2025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还坚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持续丰富司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机制，切实加强法院与代表委员的互动联络。巴彦淖尔市中院领导带队开门纳谏，定期围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等年度热点议题召开专项座谈会，吸收代表委员的“金点子”，将其转化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金钥匙”，把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视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改进工作的强大引擎。

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运行”，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通过“代表委员+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让群众感受到法律威严的同时，更能体会到司法温度，也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这里绽放新光彩。

黑龙江桦川法院创新模式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陈乐乐
近年来，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聚焦执行工作堵点难点，以交叉执行为重要突破口，推动执行工作取得新进展。2025年执行完毕率47.90%，执行到位率57.20%，审限内结案率99.67%，平均结案时间45天。

据了解，2025年以来，该院组建“资深法官+

业务骨干”专项执行团队，推行“专人专案、一案一策、全流程管控”工作机制，精审研判案件与财产线索，打破地域壁垒，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施“线上+线下”立体查控模式。积极探索委托律师调查制度，累计签发7份执行调查令，分流法官调查任务，推动执行效率与办案质效双提升。

贵州威宁检察助力低空经济规范发展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见习记者胡特旗 通讯员虎尊丹
为让低空经济既“飞得稳”又“行得远”，近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专题磋商会议，会同各主管部门确定“过渡推进、梯度规范”治理路径，既给予市场合理“缓冲期”，通过发布指引、主动服务引导企业和用户完善资质、规范飞行，又明确监管底

线与安全红线。

威宁检察院明确，将依据磋商成果制发检察建议，并建立跟踪监督机制，防止“纸面落实”。同时，也将探索设立联络员制度，常态化对接各职能部门与企业代表，推动治理策略动态优化。从“听证问计”到“磋商共治”，威宁检察院构建起“调查-听证-磋商-监督”的全链条公益诉讼治理模式。

海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笑波受贿案一审宣判

余元。

上海市一中院认为，被告人陈笑波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上海市一中院于2025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陈笑波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陈笑波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

经审理查明：2007年至2019年，被告人陈笑波先后利用担任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委书记，澄迈县委副书记、县长，屯昌县委书记，文昌市委书记，海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购置土地、工程承揽、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7年至2024年，陈笑波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735万

元。

上海市一中院认为，被告人陈笑波的行

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上海市一中院于2025年10月23日

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

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陈笑波及其辩护人

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

发表了意见，陈笑波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

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

群众50余人旁听了庭审。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郭君怡

“老霍啊，咱们维权得走合法途径，你这样锁着仓库，不仅货物受损，自己也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得不偿失啊。”近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个体工商户张某某夫妇与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厂房租赁合同纠纷愈演愈烈，房东霍某某一气之下封锁了仓库，价值数十万元的货物被扣押，自治区人大代表王五厚第一时间找到霍某某，向他阐释其中的法律风险。

与此同时，临河区政协委员谢刚则及时安抚张某某夫妇焦虑的情绪，并引导他们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在代表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渐消除，矛盾圆满化解。

这是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系统凝聚代表委员力量，绘就基层善治新“枫”景的一个缩影。2025年以来，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积极延伸“人大代表+法院”“政协+法院”等多元解纷触角，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解工作，进一步拓宽多元解纷渠道。2025年1月至11月，全市共有227名代表委员协助两级法院调解案件105件，在“代表委员+法院”调解机制作用下，人大、政协与法院充分发挥各自力量优势，形成了“1+1+3”的解纷合力。

据了解，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理念，针对不同案件特点，邀请不同领域的代表委员，灵活运用“背靠背”“面对面”“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开展调解工作，在及时稳定当事人情绪的同时，采用“最大化平衡利益需求”的方法，寻求双方调解最优方案。

“心里的这块石头总算算是落地了，房子拆迁15年了，今天才感觉自己真正安家了。没想到法院和人大代表工作效率这么高。”近日，在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立案庭调解室内，拿到民事调解书的王某激动地说。

10多年前，王某因房屋拆迁与乌拉特前旗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约定王某产权置换乌拉特前旗某小区楼房3套，车库1间，后因车库产权问题房地产公司一直未曾兑现。

2025年11月，王某将该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深入了解案情后意识到，该案并非简单的拆迁安置纠纷，而是一个彼此关联、互为条件的“连环扣”式纠纷，要想做到“案结事了”，必须“统筹调解、一揽子解决”。

调解过程中，法官和人大代表贺俊梅引导双方跳出困局，法官向该房地产公司释明拆迁安置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及未妥善安置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人大代表利用自己长期从事基层工作积累的经验，与法官一起开展“背靠背”调解，认真倾听，记录双方诉求，逐步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历经多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既解决了当事人积怨15年的矛盾，也避免了房地产公司的经营风险。

“过去与群众打交道，更多是征求意见建议，现在直接全程参与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前沿，既发挥了监督作用，也提升了履职能力。”贺俊梅在调解结束后说，代表委员的深度参与，既让调解更贴近群众需求，也增强了依法调解的公信力，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做到了群众心坎上。

为让代表委员更好地参与调解工作，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人大、政协制定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劳动争议诉讼对接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并设立代表委员调解工作室，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方式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保障代表委员依法履职。

主动走访、上门纳谏，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参与调解，见证执行、观摩庭审……2025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还坚持主动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持续丰富司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机制，切实加强法院与代表委员的互动联络。巴彦淖尔市中院领导带队开门纳谏，定期围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等年度热点议题召开专项座谈会，吸收代表委员的“金点子”，将其转化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金钥匙”，把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视为提升司法公信力、改进工作的强大引擎。

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运行”，巴彦淖尔市两级法院通过“代表委员+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让群众感受到法律威严的同时，更能体会到司法温度，也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这里绽放新光彩。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冯家人民法庭扎根科尔沁沙地南缘，将治沙精神与“枫桥经验”深度融合，以强党建聚合力、以“沙地枫桥”“老哥调解”双品牌为引领，探索构建“联防、联调、联治”驱动机制，推动法庭与辖区各镇综治中心优势互补、同频发力，形成“沙地枫桥”辽宁实践经验。

大德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孙莹就是受益者之一，她举例说：“案例集收录的冯家法庭成功化解10余户村民与企业侵权纠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为我高效处置相关纠纷提供了明晰的调解思路。”

冯家法庭强化在制度、信息、职能上与各镇综治中心双向联动，助力矛盾纠纷源头防控。

“为实现机制对接实体化，法庭以‘治沙精神’为内核，建立‘党建引领、综治吹响、老哥报到’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党支部共建联动效能，在各镇综治中心挂牌成立‘老哥调解室’（以退休法官刘玉强为核心），派驻法官和特邀调解员轮值，常态化开展党建联学、纠纷联排、会议联席。”彰武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野介绍说，2025年以来，冯家法庭指导调处网格员报送前端纠纷282次。

值得一提的是，冯家法庭整合“人民法

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汇编成“综治版”案例集，可检索输出“判决+调解”对比方案，为各镇综治中心注入智库支持。目前，案例集已收录案例207篇，标注标签8类，应用后显著提高调解质效。

大德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孙莹就是受益者之一，她举例说：“案例集收录的冯家法庭成功化解10余户村民与企业侵权纠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为我高效处置相关纠纷提供了明晰的调解思路。”

冯家法庭还深入推进行同预警主动化、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等单位，针对春耕、防汛、重点项目等开展前瞻性“大排查大调处专项行动”，2025年对接各镇综治中心就地化解萌芽纠纷127件。

冯家法庭以各镇综治中心为枢纽，向治理前端输送法治力量，携手共建分层过滤、靶向调解“一站式”多元解纷链条。

在优化分层过滤中，冯家法庭借鉴最高法“示范文本”理念，设计适配综治中心的

“1+N”纠纷要素采集表》，将事实要素与解纷路径智能关联，提高分流精准度。2025年以来，累计填写采集表41份，分流准确率达98%。法庭对各镇综治中心分流案件就地立案、快速裁判，减少群众诉累。

为提升靶向调解效能，冯家法庭迁移“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入驻各镇综治中心，成立涉农、涉企、涉家事联调专班，介入调解纠纷95件，化解周期、企业涉诉、自动履约实现“两低一高”。

在阿尔乡政府推进2025年防风固沙工程中，冯家法庭联合该镇综治中心提前预防风险，主动介入项目推进，通过以案释法、多元联动方式，批量调处涉土纠纷36件，为项目顺利完工提供司法保障。

“围绕畅通司法保障工作，冯家法庭建立‘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实现‘零距离’‘零成本’提升综治解纷权威性和终局性。”彰武县法院专职委员会委员陈国志介绍说。

在阿尔乡政府推进2025